

北京篮球队训练比赛保障委托协议

甲 方：北京市什刹海体育运动学校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电话：010-83222375

邮政编码：100009

乙 方：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块玉南街 31 号院内

联系电话：18601271202

邮政编码：100061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推动三大球发展相关要求，参考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和竞技比赛小项的有关规定，结合北京篮球运动发展实际，甲方通过委托外包方式委托乙方实施北京篮球队训练比赛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组建 8 支北京篮球代表队，暂拟定为：6 支五人篮球队伍（U18、U22、成年组男、女队）和 2 支三人篮球队伍（男、女队）【注：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以及北京市体育局要求，对队伍设置要求进行变更】。完成组队、训练、集训、比赛、高校合作等工作，提高竞技水平，积极备战各类官方以

及指令性赛事，组建的队伍水平可代表北京参加第十六届全运会，力争完成参赛任务目标，为北京篮球项目发展作出贡献。

二、委托期限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导并协助乙方完成运动员的选拔、注册、组队、集训、高校合作等相关工作。
2.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参与训练方案制定和教练员团队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3. 甲方有对乙方输送的球员具有独家注册权，甲方随时对球员综合情况、球队训练计划与备战过程有质询、监督和话语权。
4. 甲方按照国家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要求乙方严格落实“属人责任”，对乙方注册运动员及注册教练员的反兴奋剂工作进行监督。
5. 甲方按本协议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用于队伍的组建和训练等工作，部分经费标准参照《北京市运动队训练比赛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6. 甲方按照北京市体育局相关规定，对北京篮球队在比赛中取得名次进行奖励。
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费的使用，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经费使用的相关账目记录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对乙方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有审计或委托第三方审计的权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制定北京篮球队组队方案，参考往届全运会标准以及新周期队伍设定要求选拔和组建篮球队（具体数量由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商定），配备较高水平的教练员和辅助人员团队，按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管理规定进行注册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2. 乙方应为北京篮球队组织并安排全面、专业、安全的训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训练、赛前集训等，确保各阶段训练顺利进行。
3. 乙方须为运动员提供必要的训练、康复等各项保障，负责办理运动员体育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所需费用。
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相关高校的合作事项，完成人才建设、青少年篮球人才培养、优秀运动员选拔等工作，将符合资格的运动员、教练员注册至北京市体育局。
5. 乙方组织的篮球队水平可代表北京参加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篮球项目比赛，争取完成参赛任务目标，为国家培养和输送优秀竞技体育人才。
6. 乙方完善北京篮球队内部管理制度，定期向甲方汇报运动队训练比赛情况，遇重大问题须及时告知甲方。同时对相关训练和比赛信息有保密义务。
7. 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应保持经甲方认可的男子篮球队、女子篮球队主教练员，训练和管理的负责人以及具体执行人员的人选和稳定，保证球队备战训练的专业性和系统性。如确因有无法避免的人事调整，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在后续主教练员人员聘任上征求甲

方的同意。

8. 协议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注册运动员和注册教练员不得代表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俱乐部或省市体育局（包括单位和行业体协）参加比赛及球员交流、转会。

9. 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体育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各项规定，确保运动员不出现赛风赛纪和兴奋剂问题。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使用部分的经费。

10.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北京篮球队名义进行任何商业行为和宣传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尚未使用部分的经费。

11. 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部门委托外包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和乙方适用的财务管理制度管理使用资金，保存项目实施相关资料信息，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提供各项检查审计所需资料。

12. 乙方负责为甲方组建本协议约定的北京篮球队，并对运动队一切行政事务及正常运行负全责，乙方全面履行运动队日常训练、赛前集训、比赛、管理、思想道德教育和作风建设、安全保障、赛风赛纪、反兴奋剂职责，制定并完善运动队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教练员、运动员等人员的用人制度。根据甲方要求对全年各项工作执行完成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评估，接受甲方指导、检查和监督，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如出现各种刑事、行政、民事法律问题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

方如因此承担了赔偿等行政或民事法律责任的，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缴纳的罚金、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或补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

四、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1. 乙方需按照新周期国家体育总局设定的全运会各组别，完成组队、训练、集训、比赛、高校合作等任务，包括全国注册，完成各组别年度训练计划，保障全年有效训练时长，其中全年集训不少于 20 天。

2. 无重大违纪违规事件和反兴奋剂事件。

3. 向北京市各级篮球梯队、国家队输送不少于 5 人。

4. 当年度注册至北京市体育局的运动员不少于 10 人。

5. 乙方组建的 U 系列代表队参加全国比赛，力争进入前 8 名。

五、费用支付

1. 北京篮球队训练比赛保障项目经费总金额为 ¥1043712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肆拾叁万柒仟壹佰贰拾捌元整）。

首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70%合同总金额，即 ¥730599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万伍仟玖佰玖拾元整）。

尾款：年底合作项目完成，乙方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 30%合同总金额，即 ¥3131138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叁万壹仟壹佰叁拾捌元整）。

2.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篮球运动协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账 号：11001019000056076561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该拒付不构成甲方违约。

4. 如甲方因年度经费未批复到账的原因，不能在委托期限内支付乙方经费，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保密条款

1.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未公开信息。

2. 乙方不得将执行合作协议过程中获取的涉及甲方未公开信息或运动队成员个人隐私等方面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或未公开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4. 本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永久有效。

七、安全责任

1.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队伍管理、训练、参加比赛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负责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如甲方或甲方指定乙方队伍代表参赛的单位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或发生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讨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2.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卫生防疫工作要求，发生防疫事故的，自行承担各项法律、行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还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原因（含兴奋剂和赛风赛纪等问题）不能保证运动队参加官方或指令性比赛，或乙方的违约行为可能导致影响队伍正常参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须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经费。

3.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完成约定的绩效目标，甲方有权按经费总金额的 10% 直接核减尾款作为违约金。

4. 如甲方在年度经费批复到账后，未按协议将经费拨付乙方，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依约支付经费。

九、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传染性疾

病（包括 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或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 90 个工作日，双方就协议的变更或终止及善后事宜的处理进行真诚协商。

十、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 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协议签订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

以下为签字盖章无正文。



甲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甲方 representative]

乙方:



乙方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2026年8月12日

2026年8月12日